

# 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位环保行业专家；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黄路鸡山段，占地面积约 30423 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12188 m<sup>2</sup>，环评补充报告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减震悬置部件生产线 1 条、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钢管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配套建设了办公楼、值班宿舍等辅助设施、储运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相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7 号，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6]17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1 年 11 月，安徽拓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写了《安徽拓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2 月 7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且未按时申请环保验收，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编制了《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宁国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



告的复函》(宁环审批[2016]77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8 万元, 所占比例为 1.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5%以上。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变更报告的申报内容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不变, 无重大变动。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500 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 1000 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气:

主要有铝合金电炉的熔炼废气、抛丸粉尘和研磨粉尘等。2017 年 10 月 9-10 日, 对这些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的熔炼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66.7\text{mg}/\text{m}^3 \sim 87.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范围为  $21\text{mg}/\text{m}^3 \sim 46\text{mg}/\text{m}^3$ ,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相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限值。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研磨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  $46.5\text{mg}/\text{m}^3 \sim 61.0\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经过布袋除尘后的抛丸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  $40.6\text{mg}/\text{m}^3 \sim 56.7\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浓度范围  $0.117\text{mg}/\text{m}^3 \sim 0.227\text{mg}/\text{m}^3$ , 最高浓度为  $0.227\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直接外排; 减震件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经酸碱调节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该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

2017 年 10 月 9-10 日的监测结果是: 处理后外排的混合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pH 8.4-8.6、COD  $67-86\text{mg}/\text{L}$ 、 $\text{BOD}_5$   $11.3-14.3\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5.08-5.46\text{mg}/\text{L}$ 、SS  $16-18\text{mg}/\text{L}$ 、石油类  $4.42-2.4\text{mg}/\text{L}$ , 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三) 噪声:

本项目对压铸件、油压机、抛丸机、研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分别采取了消声、



隔离、减震措施。2018年10月9-10日的监测结果是，昼间噪声56.8-61.7dB(A)、夜间51.7-54.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熔炼废渣、不合格品、污泥等一般固废，产生量约88.3t/a；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1.6t/a；生活垃圾45t/a。金属边角料、熔炼废渣、不合格品外销废金属回收公司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熔炼车间、打磨车间、研磨车间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验收结论

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500万件汽车减震悬置部件1000万件橡胶零部件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各类废气处理、废水治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颗粒物等废气的排放量。
2.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外声环境满足3类区标准要求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